



產業創新之研究發展 支出投資抵減規定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 (1)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產業創新條例第10-2條 (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 (1)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 (2)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 (3)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產業創新條例第12-1條 (研發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00%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 (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32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50%，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3項課稅規定：

(1) 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 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或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20%。

(3) 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30%。

(4) 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40%。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10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第14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該研發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2條至第4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等之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並應與研究發展活動提供審查意見之申請案併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逾期未提出專案認定申請

專用技術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之支出，逾期未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述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除於規定期限內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外，尚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3頁、第A10-1頁及第A15-2頁，並檢附規定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如填報之資料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第27條之3

為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及流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二年者，得以其取得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且對同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或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 若法規有修定，依最新規定，服務機關: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電話2433-1900。